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时更正募集资金结项的事由为：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做结项处理。

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债。公司董事会认为，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